

# 关于对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7]第 262 号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年报审查过程中发现如下问题：

1. 你公司 2016 年各个季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5.74 亿元、7.92 亿元、7.37 亿元和 1.14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50 万元、-246 万元、-99 万元和-1.96 亿元。请结合日常经营、资产交易等情况，说明各个季度营业收入（尤其是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变动及 2016 年大额亏损的主要原因，并分析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存在一定程度背离的合理性。

2. 你公司全资子公司鲁地投资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与格利特及其股东签订《委托管理协议》，由鲁地投资受托管理格利特 60% 股权并对格利特实施整体委托经营管理。根据你公司 2017 年 6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解除委托管理协议的公告》，鉴于《委托管理协议》签订后，格利特经营情况无法达到合同双方预期，双方于 2017 年 6 月 7 日解除委托管理协议，距《委托管理协议》签订时间不足一年。

（1）请结合股权比例、董事会构成、管理层控制、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利益转移的可能、委托管理协议解除等情况，详细说明你公司将格利特作为下属公司核算的依据，是否可以对格利特实施控制，涉及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会计师

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

(2) 2017年6月9日披露的公告显示，“格利特一直未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次解除委托管理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影响”。请分析以上表述是否与2016年年报相关表述保持一致；并说明格利特2016年实际经营情况及对你公司2016年业绩的影响金额，格利特经营情况无法达到预期并导致双方解除委托管理协议的具体情况，解除委托管理协议对你公司的具体影响，相关股权对价款及资金/交易往来的回收情况等。

3. 请说明你公司2015年通过受托管理、收购、新设等方式取得的泰德新能源、黄龙建设、让古戎等7家公司2016年经营情况，分析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变动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并就该等受托管理、收购、新设公司合计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双降”的情形，说明相关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你公司董事会2015年审议上述事项时是否充分论证相关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并充分考虑盈利能力可能下降的风险，是否勤勉尽责；同时请你公司就受托管理标的实际分红情况、托管收益确认、受托管理到期的后续安排及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等进行说明，并作出必要的风险提示。

4. 请结合你公司主要业务经营情况、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连续多年为负、流动资产持续低于流动负债、资产负债率高企、财务费用逐年攀升以及拟新并购金矿短期需大额资本投入等情形，说明你公司未来持续盈利能力，并量化分析公司短期及中长期偿债能力，是否存在偿债风险，是否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并说明你公司拟采取的提高偿债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的有针对性应对措施。

5. 请逐条说明你公司前次重组相关承诺方作出的关于同业竞争、

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以及控股股东地矿集团作出的其他承诺的履行情况进展和下一步履行承诺安排。

6. 请你公司说明 2016 年关联交易事项（含关联方资金拆借）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披露义务。

7. 2016 年 8 月 22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将子公司娄烦矿业对外承包给鸿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经营，承包期限三年，经营承包费采取固定费用的方式，承包方按年度支付承包费用 130 万元；将子公司太平矿业对外承包给陕西德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经营，承包期限三年，经营承包费采取固定费用的方式，承包方按年度支付承包费用 70 万元。2017 年 4 月 19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解除子公司娄烦县鲁地矿业有限公司对外承包经营合同的议案》和《关于解除子公司芜湖太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对外承包经营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和承包方签署《解除合同协议书》。

（1）根据《承包经营合同》，承包经营的基准日为 2016 年 4 月 30 日，承包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30 日起至 2019 年 4 月 29 日，承包期内，标的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均由承包方享有或承担，承包方对标的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且合并财务报表。a) 请结合承包方的股权结构、董监高交叉任职、重要业务往来等情况，再次核查承包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b) 请结合娄烦矿业和太平矿业主要财务数据，分析将上述 2 家子公司对外承包是否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c) 请说明将承包经营基准日定于董事会决议日之前的主要考虑因素及合理性；d) 请结合经营管理权利、股东对公司治理权力的让渡情况等，分析承包方对标的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且合并财务报表的具体判断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请会计师核查并出

具专项意见；

(2) 你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与相关方解除对外承包经营合同。请你公司说明：a) 导致双方解除合同的要素，如“铁精粉市场价格变动明显”、“经营理念存在较大差异”等的具体情况；b) 承包期间标的资产业务开展及损益情况，承包费是否足额收取，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并分析不足 1 年便解除合同是否损害公司利益；c) 2016 年财务报告是否将娄烦矿业和太平矿业纳入合并范围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请会计师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d) 结合问题(1)，说明解除对外承包合同是否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3) 你公司 2015 年通过受托管理方式跨行业并入让古戎、黄龙建设、泰德新能源等当年实现盈利的资产。2016 年通过受托管理方式并入格利特又于 2017 年 6 月解除协议，通过对外承包方式置出娄烦矿业和太平矿业等亏损资产又于 2017 年 4 月解除合同。请你公司说明最近两年持续通过委托、受托经营方式并入和置出标的资产的主要考虑因素，是否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是否存在盈余管理动机，是否已建立相应的内控制度和审核管理机制，相关审议程序是否规范，标的资产损益情况是否符合预期，是否存在潜在利益输送及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请独立董事核查并出具明确意见。

8. 年报“担保情况”显示，你公司 2016 年 1 月份新增对子公司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2 笔担保，合计金额 1.15 亿元，而相应担保额度审批时间为 2016 年 2 月，即担保实际发生时间先于担保额度审批时间。请你公司说明发生上述情况的主要原因，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9. 你公司 2016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购买商品、

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显著增加，请结合营业收入变动情况等，说明主要原因及合理性，并分析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相关往来科目变化的勾稽关系。

10. 请说明你公司 2016 年购买办公楼、出售房产事项截至目前的进展，相关款项收支及现金流情况，对公司损益影响金额等。

11. 你公司应收账款 2016 年末余额同比大幅增加，且第一大客户占比达 41.04%。请说明应收账款同比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以及第一大客户的具体情况，与 2015 年相比是否发生变化。

12. 请说明 2015 年 9 月预付前期工程款和材料款 18,886.79 万元、2015 年 12 月预付油品采购款 8,024.40 万元的实际结算情况，是否已对应转为存货等科目核算。若否，请分析长期挂账的主要原因。

13. 你公司其他应收款-往来款金额为 1.83 亿元，其他非流动资产-应收资金拆借款为 5,554 万元，请说明交易对方名称、与你公司的关联关系、款项的性质、利息、对应的账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是否涉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14. 请说明其他应付款中“应付股权收购款”、“代收股权收购款”的主要内容及进展、超过 1 年未结算的主要原因及预计结算期限。

15. 你公司 2016 年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2,724 万元，同比大幅增加。请你公司：

(1) 复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往来科目 2016 年坏账准备合计计提金额与坏账损失金额的勾稽关系；

(2) 列表分类说明报告期末存货数量、单位成本、可变现净值及其具体确定依据，并结合主要产品价格波动，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的合理性；

(3) 说明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在建工程减值损失、无形资产减值损失、商誉减值损失的具体测算过程及关键参数，说明相关减值损失金额计提的依据及合理性。

16. 请说明转让专利技术和债务重组的具体内容，并提供相应会计处理过程。

17. 你公司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期末账面价值为 18.05 亿元，主要为对鲁地投资、徐楼矿业、娄烦矿业的投资。请结合上述各子公司期末净资产等，说明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是否足额计提减值准备。若否，请说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涉及需披露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在 6 月 3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 年 6 月 26 日